

采购项目编号：HXCX2025042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关于清涧县农村生
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磋商响应函	40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三、磋商一览表	43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5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6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47
七、服务方案	53
八、投标人承诺书	54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涧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X2025042

项目名称：清涧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关于清涧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对清涧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关于清涧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关于清涧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任一险种）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15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1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地址：清涧县岔口财富广场4楼

联系方式：178688204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3号楼1415

联系方式：17709127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77091278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地 址：清涧县岔口财富广场 4 楼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15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7709127880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关于清涧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5	项目编号	HXCX2025042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元）
9	项目用途	自用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

	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任一险种）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3	服务期	同项目施工周期。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投标、开标地点： 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15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采用“ 投标信用承诺书 ”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 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22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4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供应商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提交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 响应文件一份
25	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6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9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0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

		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32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	--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	---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资格核验	开标现场投标人身份核验： 1.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 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关于清涧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设计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范本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政策性扣减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对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8.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

8.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

注：本专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以及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

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投标供应商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任一险种）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磋商保证金：

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需在网上传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15 进行提交，逾期将拒绝接收。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五) 开 标

17、磋商

17.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7.2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0.1.2.1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0.1.2.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0.1.2.3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20.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0.1.2.5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

20.1.2.6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报价（10分）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以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 ×10
---------	--

技术方案 (42分)	一、整体服务方案（24分）： 1、评审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设计方案工作思路明确；②服务依据及工作目标；③项目重点、难点把控；④服务范围及内容。方案能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条理清晰（主旨突出）。 2、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24分，每项评审内容6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对应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二、工作实施方案（18分）： 1、评审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进度保证措施；③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能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条理清晰（主旨突出）。 2、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8分，每项评审内容6分，每一项评审内容对应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质量保证措施（24分）	1、评审内容：①质量控制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④后期服务实施计划，并阐明可提供的咨询或后期服务内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 2、评审标准：（1）完善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24分，每项评审内容6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对应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格和能力（10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组织结构完善，提供的人员及保障方案明确且完善，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有详细的岗位职责制度及考核办法。[1-5分] 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5分] （提供职称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每少一个扣1分。不含项目负责人，人员不得重复）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8分）	1、评审内容①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②对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分析是否准确、应对措施。 2、评审标准：（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项评审内容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对应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6分）	近5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每个扫描件均应包括合同封面或合同首页、合同内容、签章页等内容）

（八）授予合同

23、成交准则

23.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3.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做出解释，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它

27、招标代理服务 fee

27.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

28、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29、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0、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2、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3.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3.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3.5.1 以上材料, 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3.5.2 质疑提出时间: 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33.5.3 质疑递交地址: 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15)

33.5.4 联系人: 刘老师

33.5.5 联系电话: 17709127880

33.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 拒绝商业贿赂

34、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 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5、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二) 其他

36、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十三) 政采贷业务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关于清涧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设计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一、发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应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开展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区域范围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坐标等资料；
- 2 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利害单位资料；
- 3 项目前期会议纪要、各项报批文件及批复文件。

二、设计人需在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具备设计条件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各 4 份，设计概算文件 4 份；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

三、质量要求

1. 设计应符合建筑工程、给排水及其他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以及项目所在地各项规划的要求；
2. 设计应符合《建筑、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3. 设计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其中初步设计 15 日内，施工图设计 15 日内。

二、**地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设计人交付初步设计及概算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设计费 40%，设计人交付施工图并经图审机构审核合格及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 60%，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黄河水利委员相关单位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通过评审后出具批复文件。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 程 地 点: 清涧县

工 程 名 称: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_____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_____

设计人：_____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
选定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清涧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清涧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3.1 设计应符合建筑工程、给排水及其他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以及项目所在地各项规划的要求；

2.3.2 设计应符合《建筑、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2.3.3 设计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设计合同;
- 3.2 成交通知书;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清涧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应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开展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1 项目区域范围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坐标等资料;
- 5.2 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利害关系单位资料;
- 5.3 项目前期会议纪要、各项报批文件及批复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总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其中初步设计 15 日内,施工图设计 15 日内。

6.2 设计人需在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具备设计条件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各4份，设计概算文件 4 份；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6 份。

6.3 设计文件交付地点：发包人现办公场所。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工程设计费，依据中标通知书，设计费总价为¥：_____（含税价）元（大写：

7.2 本合同签订后，设计人交付初步设计及概算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设计费40% 即¥：_____元；设计人交付施工图并经图审机构审核合格及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60%，即¥：_____元；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期限。

8.1.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

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一定数量的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各阶段设计方案，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主要设计人员按要求参加工程会议。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8.2.3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并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0%。

8.2.5 由于设计人的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成果（包括阶段成果）提供的延误，每延误一天应扣除总设计费的 1%。

8.2.6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8.2.7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8.2.8 设计人在工程建设期间，需做好设计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并根据项目需要适时派驻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协调处理，同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的各项专项及竣工验收工作。

第九条 保密

9.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

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导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0.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作为送达通知、催告函、解除函、仲裁机构、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的有效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并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关于清涧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文件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 注：1.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此表不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2. 此表单独准备进行现场报价填写。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